## 关于对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2 号

## 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伦哲")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21年12月17日、12月20日因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83.73万股海伦哲股份,占海伦哲总股本的0.46%,减持金额为1,832.44万元,你公司未在减持行为发生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 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合规减持股份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28日